



大姚县龙街镇鼠街村水果蔬菜连片大棚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姚县龙街镇鼠街村水果蔬菜连片大棚项目已由中共大姚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大农领字（2026）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大姚县龙街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2026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大姚县龙街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①投入680万元，建设200亩标准化农业大棚（采用热镀锌钢管作为大棚骨架，高度5.3米，跨度9.5米）；②投入80万元，配套设施安装；大棚两端设置升降门，设置滴灌接口；在大棚四周开挖宽30厘米、深40厘米的排水沟，搭配地下排水管，保障排水畅通。项目总投资760万元，本次招标规模为760万元。

2.2 项目建设地点：大姚县龙街镇鼠街村罗宣大村、罗宣小村、大沙地、张家村四个小组。

2.3 计划工期：150日历天。

2.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且一次性验收合格。

2.5 招标范围：设计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内容，以发布工程量清单为准。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仅划分一个标段。

2.7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

3.1.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同时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

（1）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2 省外企业：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暂停实施工程项目报建备案、合同登记和省外建筑企业信息登记等4个事项的通知》（云建建〔2020〕14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3.1.3 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的要求，对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3.1.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顺利完成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能力，需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4年)连续三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在要求的年份内才成立的公司，只需要提供成立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即可，2025年后新成立的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及相关说明。

3.3 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要求

3.3.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由项目经理担任，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须注册在投标单位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任职(如有变更，提供监理、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资料)，需提交无在建承诺书，必须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在投标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指自截标日之前的3个月，公司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只需要提供成立后的月份的即可)。

3.3.2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

①拟配备项目施工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A. 拟配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必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和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在投标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指自截标日之前的3个月，公司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只需要提供成立后的月份的即可)。

B. 拟配备的其他项目管理人员不得低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表”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在投标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

明，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指自截标日之前的 3 个月，公司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的，只需要提供成立后的月份的即可）。

3.4 信誉要求

3.4.1 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近三年内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必须做出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4.2 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犯罪档案记录，案由类型检索为行贿、受贿案件，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提供承诺书及网页截图，截图时间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至截标之日。

3.4.3 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自行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提供承诺书及网页截图，截图时间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至截标之日。

3.4.4 投标人近 3 年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投标人自行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机构进行查询“企业工资支付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结果原件扫描件；省外企业可提供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机构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证明原件扫描件或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承诺书）。

3.4.5 投标人农民工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针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事项，承包人必须在工程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严格按人社部门的相关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提供承诺书）。

3.4.6 诉讼及仲裁：投标人如实说明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相关情况，并说明当前有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并承诺涉及诉讼事件不影响申请人在本招标项目的履约能力。

3.5 其它要求：

3.5.1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否则其所有投标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5 月 06 日 1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5 月 11 日 23 时 59 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进入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及其他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

子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开标地点：大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5.2 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进入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5.3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5.3.1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须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评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进入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至投标截止时间后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登录时需要用企业 CA 锁，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为了不频繁更换 CA 锁影响解密，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 CA 锁进行加密）；

5.3.2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5.3.3 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问题，可以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提出异议时间截止后即开标结束。否则，视为投标人对本项目开标过程无任何异议；

5.3.4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交易指引，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投标人）》；

5.3.5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不及时联系筑龙客服检查问题或不及时联系招标人说明情况的，超过解密时长的视为无效投标，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异议（质疑）及投诉

6.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上当场提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6.2 鉴于已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督，异议及投诉可以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也可采用线下纸质方式进行。直接参与具体项目交易的投标人线上异议及投诉，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模块进行提交，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监督”模块进行提交。

6.3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通过线上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扫描上传。代理人采用纸质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大姚县农业农村局，联系电话：0878-6218190）。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地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楚雄州”、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公开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大姚县龙街镇人民政府

地址：大姚县龙街镇

联系人：吴老师

电话：0878-6383088

招标代理：云南融晔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螺峰街126号5楼

联系人：杨工

电话：0871-65825797

行政监督部门：大姚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878-6218190